

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治疗 and 早期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A 包)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治疗 and 早期综合发展服务项目（A包）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仁安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冠云路 2 号万益大厦 1 栋 707

法定代表人：方云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MDL2024000046 的招标项目 A 包的采购结果，由 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儿童康复治疗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治疗 and 早期综合发展服务项目（A包）

二、项目内容：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心理与康复科为辖区特殊儿童提供康复治疗服务课堂，为辖区 0-3 岁儿童提供科学育儿服务，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需要采购儿童康复治疗服务以保障以上业务保质保量开展。

本服务项目需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8 名康复治疗师提供儿童康复治疗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与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岗位服务人员

按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关岗位服务。甲方提供场地、相关设备等硬件设施，并承担水电费用和硬件设施维修费用。所有岗位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管理，甲方进行监督。乙方负责岗位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

三、服务时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次合同为第二次续签。

四、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1,054,999.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含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为上限金额，具体支付按本合同下述支付方式执行。

五、支付方式：1、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购买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 5 日为上月费用结算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支付相关费用。（项目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如果乙方服务人数未达到投标人数按实际人数进行支付）。服务费用结算根据儿童康复治疗服务实际服务量设置分值进行考核，最终分值达到相应比例后，按照分值对应区间进行核算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每月付款金额=儿康项目对应分值区间付费金额）。结算标准如下：

结算金额上限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原服务团队 8 名儿童康复治疗师，在保证服务质量、合同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月度业务量总体提升 3%。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完成康复项目的总分值在 1225.34 以上（含本数），该月服务费用按 $A/12*1.0$ 支付；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完成康复项目的总分值在 1102.81（含本数）—1225.34（不含本数），该月服务费用按 $A/12*0.9$ 支付；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完成康复项目的总分值在 980.27（含本数）—1102.81（不含本数），该月服务费用按 $A/12*0.8$ 支付；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完成康复项目的总分值在 857.74（含本数）—980.27（不含本数），该月服务费用按 $A/12*0.7$ 支付；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完成康复项目的总分值在 735.20（含本数）—857.74（不

含本数），该月服务费用按 $A/12*0.6$ 支付；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完成康复项目的总分值在 735.20 以下的（不含本数），该月服务费用按 $A/12*0.6$ 支付，若连续 2 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分值不足 735.2 分，甲方可以根据业务运行情况，核减 1-2 名服务人员。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按照前款结算标准核算后，结合本协议“服务考核方式-扣分项”相关约定据实结算，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第二章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深圳市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治疗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儿童康复治疗服务	<p>1、在科主任领导和主管治疗师指导下完成各项业务技术工作。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p> <p>2、负责常规康复评估工作，包括肢体、言语、智力及相关评估，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并向家长解释评估结果，严防差错事故。</p> <p>3、负责常规康复技术的实施，包括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运动治疗、感觉统合治疗、认知治疗、社交训练等，并做好康复计划和康复记录的填写。</p> <p>4、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和日常养护工作，做好清洁消毒。</p> <p>5、协助上级技师开展技术革新，改进治疗方法，不断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提高治疗效率。</p> <p>6、完成科主任交给的其他任务。</p>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服务类别	人数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儿童康复治疗服务	9	<p>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研究生学历。</p> <p>2、儿保科康复治疗师（8名）：</p> <p>（1）康复医学或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p> <p>（2）熟悉儿童心理发展规律，善于沟通，有孤独症谱系障碍或发育迟滞或脑瘫等疾病的康复工作经验者优先；</p> <p>（3）喜欢小朋友，有爱心、有耐心及责任心；</p> <p>（4）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p>

2、服务考核方式：

（1）儿童康复治疗项目分值：见下表

序号	治疗、测评项目名称	分值（分）	序号	治疗、测评项目名称	分值（分）
1	运动治疗	1.5	17	小儿中医推拿	1
2	站立架	0.2	18	小儿推拿体质调理	0.7
3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	0.2	19	经颅磁	0.8
4	吞咽治疗	1	20	多参生物反馈	1.3
5	构音治疗	1	21	听觉统合	0.3
6	言语治疗	1	22	脑循环	0.3
7	作业治疗	1	23	中频	0.25
8	认知治疗	1	24	低频	0.3
9	感统治疗	1	25	超声波	0.4
10	感统小组	1	26	磁疗	0.2
11	言语小组	1	27	小韦	4
12	社交小组	1	28	大韦	3
13	言语/眼动治疗仪	1	29	ADOS	4
14	小儿斜颈推拿	0.8	30	c-pep-3	3
15	小儿针灸（头针）	0.8	31	儿心	1.5
16	小儿针灸（头针+体针）	1.3	32	GSELL	3

（2）扣分项

服务质量要求：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部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科室工作。如出现有效投诉1次扣10分，不遵守工作纪律1次扣

5分，不服从部门管理1次扣5分，当月累计扣分小于等于10分，按照工作量考核给予当月全额服务费用；当月累计扣分大于10分小于等于20分，按照工作量考核给予当月90%的服务费用；当月累计扣分大于20分小于等于30分，按照工作量考核给予当月80%的服务费用；当月累计扣分大于30分小于等于40分，按照工作量考核给予当月70%的服务费用；当月累计扣分大于40分，核减1名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用。

第三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甲方提供场地、相关设备等硬件设施，并承担水电费用、燃料费用和硬件设施维修费用。

2、甲方负责安排岗位服务人员到具体工作岗位，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方便其开展工作。

3、甲方应将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及时向乙方反映，以便乙方开展对岗位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4、岗位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因甲方违规操作造成岗位服务人员权益被侵害，而产生的补偿/赔偿金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罚款，由甲方承担(此项条款有效性不受本合同有效期制约，以委派员工诉讼有效期为最终依据)。

5、甲方依照医院管理制度管理岗位服务人员的，该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同时向岗位服务人员送达甲方的管理制度。

6、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可对岗位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内容考核。

2、甲方应将岗位服务人员不按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责令岗位服务人员改正，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提供的岗位服务人员。

3、甲方可根据岗位服务人员提供儿童康复治疗服务的情况对其进行服务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表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的主要依据。

4、岗位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应在 10 日内更换，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1) 不能胜任甲方儿童康复治疗服务工作任务或无法完成甲方的儿童康复治疗服务任务；

(2) 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严重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5) 因医疗纠纷或服务态度导致区级以上有效投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负责岗位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

2、乙方应按照与岗位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向岗位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等。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岗位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执行甲方对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内容考核结果。

4、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意见进行反馈，及时满足甲方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5、乙方应负责岗位服务人员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事宜。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7、乙方应敦促和监督岗位服务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秘密。

9、乙方响应本合同约定项目向甲方所作出其他书面承诺所载明的义务。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岗位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乙方提供的岗位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的要求，如因甲方违法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乙方岗位服务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管理岗位服务人员的行为予以制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其违规行为。

第五章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过错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索该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二、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进行处理，若乙方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2、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3、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岗位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导致服务人员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4、乙方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甲方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5、乙方未及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意见进行反馈，或满足甲方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经更换人员后，仍存在该情形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

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本合同中进行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

第七章 保密要求

一、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均应当保密，不得泄漏给除甲方、乙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章 其他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书面修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变更服务内容的，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变更事项进行约定，以变更后的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文书，均以本合同上列明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快递被签收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成功。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按前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日期：2026年4月27日

附件：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综合管理费（含中标服务费）	7444.08	
二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工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儿保科康复治疗师8人	1045895.04
	费用小计	1053339.12	
三	其他费用	/	/
		/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1659.96	
		
	合计（元）	1054999.08	以上各项之和

